

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及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和自律规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根据《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机构。本规则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根据本规则要求配合存托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相应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条 信息披露平台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网站和系统。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在票据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本规则的规定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信息披露平台包括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运营的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相关系统。

第五条 存托机构应当按照《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本

规则和存托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所提交的信息披露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票据经纪机构应当按照《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本规则和票据经纪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平台及其运营主体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平台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了解、获取应披露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第七条 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方式包括公开披露和定向披露。公开披露的，应按照本规则要求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市场不特定投资者进行披露；定向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披露对象协商约定信息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等。

第二章 创设前信息披露

第八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披露以下信息：

（一）存托协议；

（二）基础资产清单；

（三）信用主体在债券市场披露的有效期内能够反映主体信用的评级报告（若有）；如信用主体为非上市公司，且在债券市场无信用信息披露的，存托机构应当与投资者协商提供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提示标准化票据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等；

（五）认购公告（见附件 4），包括标准化票据主要条款、认购程序、认购资料、认购价格确定方式、配售与缴款安排等信息。

如信用主体在当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中披露主体信用评级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三）项的披露要求。

第九条 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存托机构应直接或委托票据经纪机构在基础资产归集前（即披露基础资产清单之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发布基础资产申报公告（见附件 1），申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票据简述，包括创设目的、存托机构基本信息、登记托管机构和交易流通场所；

（二）有关要素和参与主体；

（三）申报要求和时间安排；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存托机构应当在基础资产归集完成时披露申报结果公告（见附件 2）和基础资产清单（见附件 3）；

第十条 在已公告的认购日之前，存托机构根据存托协议约定需要变更认购公告中认购日、缴款日、初始登记日等日期的，存托机构应重新披露变更日期后的认购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日期变更情况等信息。

认购结束后，存托机构应当在认购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

日内发布标准化票据认购情况公告（见附件 5）。

第十一条 存托机构应当在认购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发布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果公告（见附件 6），并于创设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创设情况。投资者未足额认购、未足额缴款或归集的基础资产规模不足，存托机构应在创设结果公告中披露失败原因。

第十二条 标准化票据完成初始登记后，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应及时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交易流通公告。

第三章 创设后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如基础资产逾期未能兑付的，存托机构应在基础资产逾期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逾期的原因、产品违约风险提示等。标准化票据产品到期后，存托机构不再单独披露基础资产兑付信息。

第十四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发生任何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存托机构应自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资产涉及公示催告、挂失止付、保全措施或其他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二）基础资产因金融管理部门要求被风险处置；

（三）信用主体新增、更新信用评级信息（包括信用评级上升、下调、评级展望发生变化）或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四）信用主体涉及重大经营问题、重大诉讼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违约等可能影响其兑付能力的情形；

（五）存托机构等标准化票据参与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标准化票据收益分配的事项；

（六）其他对基础资产价值有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大事件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发生的时间、具体事项及可能影响等信息。

第十五条 发生存托机构变更、解任情况的，继任存托机构应在继任生效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其基本信息和存托协议变更情况；发生存托协议变更的，存托机构应在协议变更生效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存托协议变更内容等。

第十六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兑付日（预期到期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发布兑付公告（见附件 7），并根据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办理产品兑付业务。兑付公告应如实反映存托机构与基础资产付款人的实际沟通情况，无法确定标准化票据在兑付公告发布日能够全额兑付或预计不能全额兑付的，存托机构应在兑付公告中进行说明。

标准化票据未能在兑付日（预期到期日）全额兑付的，存托机构应当在兑付日（预期到期日）之后一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况和原因，并在召开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之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违约处置计划和基础资产追索、诉讼、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进展。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变更。已披露文件

或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经相关当事人确认后，披露相应说明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说明应包括原因、变更或更正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已披露的原文件将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以下方式分别向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提交信息披露材料：

（一）通过在票交所的预留邮箱向其信息披露专用邮箱提交或采用票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本规则涉及的所有披露材料；

（二）通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信息披露系统向其提交标准化票据认购、存续期间的相关披露材料。

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依据本规则完成信息披露文件形式审核后，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发现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未严格执行本规则或需要承担信息披露责任的，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之前”、“之后”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信息披露操作指南(见附件8)及信息披露材料的格式模板或指引由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负责制定、修订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申报公告（模板）
 2.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申报结果公告（模板）
 3.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清单（模板）
 4. 标准化票据认购公告（模板）
 5. 标准化票据认购情况公告（模板）
 6. 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果公告（模板）
 7. 标准化票据兑付公告（模板）
 8. 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操作指南

附件 1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申报公告 (模板)

一、标准化票据简述

二、本期标准化票据的有关要素和参与主体

(一) 有关要素

基础资产：

创设规模：

期限：

融资利率区间：

• • •

(二) 参与主体

1. 存托机构：

2. 票据经纪机构（如有）：

3. 承销机构（如有）：

4. 法律顾问（如有）：

• • •

三、基础资产申报

(一) 申报条件

(二) 申报时间

(三) 申报材料

(四) 申报资产的筛选

(五) 申报资产的确定

(六) 权属转移及资金划转

• • •

表 1 有关安排时间表

日期	有关安排
T 日 (申报公告发布 日)	
T+1 日	
T+2 日	
.....	
T+N 日	

四、其他事项

如需咨询相关情况，请及时与存托机构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传真号码：

附表：1.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参与申请书 (模板)

2. 基础资产申报清单 (模板)

附表 1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参与申请书(模板)

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标准化票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省市		
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		登记机关	
金融许可证号（若有）		颁发机关（若有）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亿元）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申报机构需提交本申请书，并附上拟参与标准化票据业务的基础资产清单，申请书以传真方式或将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存托机构。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机构：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申报清单 (模板)

编号	票据号码 (必填)	持票人名称 (必填)	出票人名称 (必填)	承兑人名称 (必填)	贴现人名称 (如有必 填)	承兑保证人名称 (如有必填)	贴现保证人名称 (如有必填)	票据金额 (必填)	票据出票日 (必填)	票据到期日 (必填)
金额总计										

附件 2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申报结果公告 (模板)

XXX 标准化票据已完成基础资产申报，现将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产品全称	
申报日期	
申报机构数量	
申报金额（元）	
成功申报机构数量	
成功申报金额（元）	

附件 3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清单 (模板)

票据号码 (必填)	持票人名称 (必填)	出票人名称 (必填)	承兑人名称 (必填)	贴现人名称 (如有必 填)	承兑保证人名称 (如有必填)	贴现保证人名称 (如有必填)	票据金额 (必填)	票据出票日 (必填)	票据到期日 (必填)
总金额									

附件 4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认购公告 (模板)

一、重要提示

二、本期标准化票据主要条款

- (一) 标准化票据名称:
- (二) 标准化票据创设规模:
- (三) 标准化票据面值:
- (四) 标准化票据期限:
- (五) 标准化票据计息方式:
- (六) 基础资产规模:
- (七) 基础资产到期日:
- (八) 原始持票人:
- (九) 基础资产承兑人:
- (十) 基础资产贴现人 (若有):
- (十一) 基础资产保证人 (若有):
- (十二) 认购日:
- (十三) 缴款日:
- (十四) 初始登记日:
- (十五) 起息日:
- (十六) 上市流通日:
- (十七) 交易流通终止日:
- (十八) 兑付日 (预期到期日):

三、认购程序

四、认购资料

五、标准化票据认购价格的确定

六、标准化票据配售与缴款

(一) 基本定义

(二) 配售原则

(三) 缴款方式

(四) 违约处理

(五) 标准化票据登记

• • •

附件 5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认购情况公告 (模板)

(产品简称) 已完成认购, 现将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全称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期限	
息票类型		认购日	
计划创设量 (亿元)		实际认购量 (亿元)	
创设价格 (元)		参考收益率	
币种			

附件 6

（产品全称）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果公告（模板）

创设结果公告应至少包括：产品全称、产品简称、存托机构名称、认购日、创设日、缴款情况、基础资产存托情况、募集资金支付情况、产品创设是否成功的情况，若创设失败的，应说明创设失败的原因。

附件 7

(产品全称) 标准化票据兑付公告 (模板)

为保证 XXX 标准化票据 (产品简称: X, 产品代码: X) 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标准化票据产品基本情况

1. 存托机构:
2. 产品名称:
3. 产品简称:
4. 产品代码:
5. 创设规模:
6. 创设期限:
7. 创设价格:
8. 预计兑付金额:
9. 兑付日: X 年 X 月 X 日 (遇节假日顺延)
10. 其他情况说明: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准化票据, 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标准化票据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标准化票据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标准化票据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

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标准化票据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存托机构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存托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2. 承销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3. 托管机构：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附件 8

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操作指南

第一条 如无特殊原因，存托机构应遵照《标准化票据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将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于披露日上午 10:00 之前报送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本指南另有规定的，存托机构可委托主承销商报送。

第二条 票交所要求通过人工方式报送的，存托机构应将《信息披露规则》中所列信息披露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票交所，具体报送地址为 bzhpjxp@shcpe.com.cn；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报送要求以票交所发布的相关系统操作规则为准。

电子邮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通过存托机构的相关预留邮箱发送；
- （二）邮件名称完整且与信息披露材料文件名称一致；
- （三）邮件内容中应注明信息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三条 存托机构可直接或委托主承销商通过交易中心中国货币网信息自助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自助披露平台）进行文件提交。存托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应落实专人负责，有专人通过自助披露平台进行帐号申请及后续材料提交，

机构可以在登录自助披露平台后至下载区域下载用户手册查看具体披露流程。如负责信息披露事项的人员发生变动，及时通知交易中心业务人员进行帐号变更。有关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货币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存托机构可直接或委托主承销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自助信息披露发布专区向上海清算所报送材料。在上海清算所开展信息披露的，存托机构或标准化票据主承销商应提前完成上海清算所网站自助信息披露系统用户注册及相关信息披露权限申请工作（上传身份证、工作证/名片和单位营业执照 PDF 格式复印件）。有关上海清算所产品发行登记、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流程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债券发行登记业务操作指南》。

第五条 对于存托机构超过上午 10:00 送达的信息披露文件，票交所、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最迟于次一工作日完成信息发布。但认购情况公告、创设结果公告（成功）、兑付公告、兑付日后的后续兑付情况原则上在接收到信息披露材料的当日 17:00 之前披露。

第六条 除信用评级报告需加盖评级机构单位公章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加盖存托机构单位公章或授权部门/业务章。对于加盖授权部门/业务章的信息披露文件，存托机构应同时对外披露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文件。

第七条 存托机构在披露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清单时，同时应提交 EXCEL 格式的清单电子版文件。

第八条 存托机构应确保披露材料不涉及违反宪法和相关法律的内容、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言论、不涉及传播暴力、淫秽等信息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